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8月6日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通知，知悉银亿控股的股东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如升”）与北京胜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胜顶”）达成了合作意向，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之全体股东（银亿集团、宁波如升）拟将所持银亿控股100%股权转让给北京胜顶或者北京胜顶指定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2025年8月6日，银亿控股持有公司8700万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本次交易若最终得以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银亿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合作意向以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合并重整企业的重整投资人厦门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剩余第三期重整投资款支付完毕为生效条件。公司2025年8月15日接到银亿控股发来《告知函》知悉：截至2025年8月14日（含当天），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合并重整企业的重整投资人厦门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第三期重整投资款3.52亿元未完成支付。银亿集团、

如升实业与北京胜顶达成的合作意向未生效。银亿集团、如升实业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北京胜顶已支付的定金，合作意向自动解除。

目前双方还在进行股权转让事项的沟通，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合作意向解除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通知函》
- 3、《联系函》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